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茹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tnevil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0768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7681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通過臺灣手語認證之敘獎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臺灣手語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上開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正式教師通過臺灣手語能力中級認證者，敘嘉獎1次。
 - (二)正式教師通過臺灣手語能力高級認證者，敘嘉獎2次。
 - (三)正式教師通過臺灣手語專業級認證(丙級手語翻譯員檢定)者，記功1次。
- 三、本市經臺灣手語教師認證培訓合格之教師，皆已通過臺灣手語能力中級認證，請學校依前開計畫予以敘獎；日後如有其他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，亦請學校逕依計畫進行敘獎，本局不另發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教資源中心

